

民國二十五年四月

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

胡漢民先生歸國後之言論（四）

印

## 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

胡漢民

這裡所說的民族主義，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，所謂民族復興運動，也當然是三民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。我何以要加這種解釋呢？因為歷來的民族主義的解釋，和最近的所謂民族解放運動，頗包含了多少反三民主義的成份。

甚麼是民族主義呢？古池(G.P. Gooch)說：「民族主義(Nationalism)的核心是團體意識，(Group-consci-

ousness) 是我們對於大小團體的愛。但在人類有史以前及有史以來的生活的大部份，這種對於團體的愛，是屬一種本能的情緒，不是一種主義，愛族主義是和人類社會一樣古老，而且從部落種族擴充範圍以及於城市國家。然當作一種運用上的原則及昭然若揭的信條之民族主義，則祇在近代比較複雜的智慧過程裏才出現。」（見所著民族主義史）馬志尼（Mazzini）說：「從我看來，民族是神聖的東西，因為我從民族看出爲

一切人類幸福及進步之工具。民族是人道的工廠，民族的生活，不是民族本身的，乃是造物主普遍計劃之一種勢力及一種任務。人道是一個大軍隊，反對強有力的狡猾的仇敵，向前征服無人聞知的土地。民族是人道的軍隊，各有所當執行的特別工作。」古池從歷史的觀點，推繹民族主義的根底，并指明其出現之過程；馬志尼則以道德的觀點，闡發民族主義的實際性，并指明甚麼是民族對於全人類的偉大任務。

從歷史的觀點看，所謂民族主義的進程，確然是很近代的。它是一個民族的自覺意識，其正式顯現，僅僅應該以法國革命爲開始。所以民族主義的活動，就時間說，祇有一百四十五年的歷史，法國革命，以自由、平等、博愛爲口號，亦很適應於馬志尼的道德的解釋。這一百四五十年來的民族復興運動，在空間上，已經普遍於全球，不過過去的史實，祇能證實民族主義的失敗，不能證實民族主義的成功，一切被壓

迫民族，由血戰或奮鬥以爭取的獨立自由，因爲在得到獨立自由之後，政權旁落於君主，軍閥，或少數野心政治家之手，便毀滅了民族主義的高尙理想，改易爲國家主義的狹隘觀念，更進而變爲帝國主義的殘酷手段，以掠奪弱小民族。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，在國家主義與帝國主義的雙重箝制之下，便被抑而無從伸展，甚且喪失了這個運動的原始的意義。

所謂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，就民族的原始要

求說，應該有兩個特徵：

第一 是求民族的自然發展，以舒暢民族的固有生機。

第二 是絕不障礙其他民族之發展，且進而協助其前進。

這兩點，粗看似乎很消極，沒有甚麼較進步的意義，但民族與國家，本來就不同，總理說：「自古及今造成國家，沒有不是用霸道的，至於造成民族便不

相同，完全是由於自然，毫不能加以勉強。」又說：「一個團體，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的是民族，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的便是國家。」所謂國家組織，實際上并不是最合理的。一個國家的機構，如不是用來擴張一種狹隘的民族觀念，侵略其他民族，往往卽用以壓迫國內的被統治階級，貫徹其殘酷的剝削政策。歷史的證明，以「個人主義」爲中心的發展，於經濟爲資本主義，於政治爲國家主義，於國際爲帝國主義

，這都是霸道的，不是王道的，都是人爲力的，不是自然力的，總言之：這都是反民族主義的，過去一百四五十年間的民族運動，不幸都落了這個窠臼，這是民族主義的民族復興運動之莫大劫運。

總理有一句話：「實行民族主義，就是爲國家爭自由。」（民權主義第二講）這便是：「求民族的自然發展，以舒暢民族的固有生機。」總理提倡民族主義，就爲的中國人根本不甚重視民族主義，我們從中國歷

史來觀察，與其說中國人有民族觀念，毋寧說中國人有文化觀念。如所謂「辨諸四夷，不與同中國，」「四夷」和「中國」不是「民族」上的區別，而往往是「文化上」的區別，假如「四夷」能具有中國的文化時，中國對「四夷」的待遇，就絕不會有差別。不論鮮卑拓拔，或契丹女真，以至明代的蒙古滿洲，凡能承受中國文化化的，中國人便可以同樣推戴。在外國就不同。立國千餘年的英國，三島的民族問題，至今尙纏擾不清，

蘇俄內部民族的差別，多至五十餘種，可以很清楚的列舉出來。若干古老的國家，如奧地利帝國等，都以民族問題而分裂。著名的學者，如馬克思，愛因斯坦等，因屬猶太血統而被歧視與驅逐。中國不然。唐宋間的波斯，胡元代的色目人，甚至滿清的旗人，經過一度陶冶，便可與中國相一體。文化的統屬，掩蓋了民族的爭端，這是爲其他民族所不及的。

在中國民族歷來的民族鬥爭中，中國民族始終固

持著的是天下主義或大同主義。禮運的「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爲公，」固然說明了中國民族的政治思想之深遠與博大，同樣，也說明了中國民族對於異族之涵容與退讓！孟子記周太王避狄：

昔者太王居邠，狄人侵之，事之以皮幣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犬馬，不得免焉；事之以珠玉，不得免焉；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，「狄人之所欲者，吾土地也，吾聞之，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，」去邠，踰

梁山，邑於岐山之下居焉。

此種盛德，永爲後世法。所以新莽時嚴尤尙言：

匈奴之爲害，從來久矣！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

。後世三家周，秦，漢征之，然皆未有得上策者

也。周得中策，漢得下策，秦無策焉。

結果：夷狄侵擾，所謂「事之以」甚麼，便史不絕書；

歲幣，和親，更無一不視爲固然。假如無梁山可踰

，無岐山可邑，則國家民族之任人漸滅也，就無如何

了。

由於此種思想之浸潤，中國民族自周迄今三千年間，遂歷受異族的壓迫，大致說，如：

- 一、周末匈奴之南侵；
- 二、晉代五胡之亂華；
- 三、唐初突厥之爲患；
- 四、五代契丹之割地；
- 五、北宋西夏，遼，金之稱雄，元人之建國；

# 六、明末滿洲之入關。

雖然種種壓迫，由於中國民族之幸運，和文化根底的優厚，祇造成了朝代之更迭，而不至爲歷史的間斷，然其所受創痛，正不可言，畧舉一二，如晉書石虎載記：

季龍性既好獵，其後體重不能跨鞍，乃造獵車千乘，轅長三丈，高一丈八尺，置高一丈七尺格獸車四十乘，立三級行樓二層於其上，剋期將校獵

。自靈昌津南至滎陽，東極陽都，使御史監察其中禽獸，有犯者罪至大辟。御史因之擅作威福。百姓有美女，好牛馬者，求之不得，便誣以犯獸，論死者百餘家。……奪人婦者九千餘人，百姓妻有美色，豪勢因而脅之，率多自殺。……自初發至鄴，諸殺其夫及奪而遣之，縊死者三千餘人。

### 容齋三筆：

靖康之後，陷於金虜者，帝王子孫，宦門士族，

盡沒爲奴婢，使供作務。每人一月支稗子五斗，令自舂爲米，得一斗八升，用爲餽糧。歲支麻五把，令緝爲裘，此外更無一錢一帛之入。男子不能緝者，則終歲裸體，虜或哀之，則使執爨。雖時負火得煖熱，然纔出外取柴，歸再坐火邊，皮肉脫落，不日輒死！惟喜有手藝，如醫人，繡工之類，常只圍坐地上，以敗席或蘆藉之，遇客至，開筵引能樂者使奏技，酒闌客散，各復其初，